

上訴案號： 299/200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4年12月9日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 假釋的要件
- 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對假釋作出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三、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

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四、 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五、 另一方面，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六、 據此，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99/200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刑事起訴法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審理了囚犯(甲)的假釋申請個案，於 2004 年 10 月 8 日以該囚犯實質並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由，作出了如下不批准假釋的裁決：

「在第五庭第 219/98 號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中，囚犯(甲)由於觸犯本澳《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款第 f 項、第二百零四條第二款 b) 項、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款，構成六項犯罪，被判處九年六個月徒刑。

囚犯之刑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囚犯服滿三分之二的徒刑。

依法定程序開始了本假釋程序。

*

囚犯已繳納有關的司法費。

囚犯首次犯罪。

囚犯於澳門監獄服刑期間，行為表現一般，有輕微違反獄規的記錄。

囚犯如獲得假釋，將於澳門與家人一起居住。

澳門監獄獄長在意見書裏表示，不贊同給予囚犯假釋(意見書載於本卷宗第20頁)，主要理由為，囚犯首次犯罪，於獄中曾觸犯獄規，囚犯所犯罪行性質嚴重，其行為強烈危害社會安寧，故此，不宜提前離開監獄。

檢察院也反對給予囚犯假釋，主要基於囚犯所實施之犯罪行為之嚴重性、囚犯被判刑罰之刑期及已服刑之時間等因素，認為囚犯應繼續服刑以覺悟自身，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故此，認為囚犯主觀及客觀上均不符合假釋的條件。

且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聽取了囚犯之筆頭聲明，囚犯表示服刑已六年多，對自己的罪行感到十分後悔，要求給予其假釋，重新做人。

*

根據《刑法典》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法院在決定是否給予假釋前須審核是否符合下列要件：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

在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時，一方面考慮是否囚犯本人經過服刑對自己的行為已有真正的悔悟，以及是否具備了足夠的能力採用負責任的生活方式生活；另一方面，提前釋放囚犯是否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據本卷宗有關資料顯示，囚犯為初犯，於澳門監獄服刑期間行為表現有正面的進步，囚犯若獲假釋將於澳門與其家人共同生活，在就業方面已有安排。但是，考慮到囚犯在服刑期間人格方面變化情況，其良好的表現尚不穩定，說明囚犯對自己行為的認識尚未到達真正徹悟的程度，且尚未具備足夠的能力採用對社會負責任的生活方式生活。

另外，囚犯所犯罪行性質嚴重，對社會秩序和安寧造成的不良影響，提前釋放囚犯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鑒於此，認為囚犯目前尚未符合假釋的條件。

*

綜上，本法院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款及澳門《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否決囚犯(甲)之假釋申請。

通知囚犯並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遞交有關副本。

告知澳門監獄及上述審判案卷。

採用必要措施。」(見載於本上訴案卷宗第 56 至 57 頁的裁決原文)。

該囚犯不服，現透過其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主要指出其實質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有關獲得假釋的所有要件，故請求廢止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進而批准其假釋(見載於本上訴案卷宗第 84 至 97 頁的葡文上訴理由闡述書的內容)。

就該上訴，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官行使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利，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訴人並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上訴法院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見載於本上訴案卷宗第 99 至 105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狀的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本卷宗第 110 至 111 頁的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不成立的觀點。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的實質問題作出審理。

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E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 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下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此一見解亦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本上訴案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實質是：刑庭的是次決定有否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而本院經綜合分析卷宗所有相關材料後，認為就解決本上訴，須首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一如本院在過往若干同類案件中經採納同一名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這方面的見解後所作的一樣)：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對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好了，在本個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本院認為可在此實質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的如下精闢分析，以解決本上訴：

分析卷宗中所載的資料，毫無疑問的是上訴人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但在實質要件方面，尤其是針對提前釋放上訴人並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這個前提條件，我們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

從案卷中所載的資料可知，上訴人因犯強姦罪、搶劫罪、性脅迫罪、持有禁有武器罪及勒索罪(未遂)而被判處九年零六個月徒刑。

在服刑期間，曾於 2003 年 6 月 11 日因擁有未經同意的物品而被處罰。無論上訴人擁有的是何種物品，也不論其嚴重性如何，始終是一種違規行爲，反映了上訴人遵守規範性行爲的能力薄弱。

另外，我們也不得不對上訴人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的影響並可能對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造成的損害加以衡量和考慮。

在本案中，上訴人所犯罪行具有侵犯住自由、暴力犯罪和財產犯罪的多重性質，從其種類、性質及後果來看，其嚴重性無可否認，對對法律所要保護的法益及對受害人所造成的損害和影響不言而喻。

考慮到對上訴人所犯罪行進行一般預防的要求(而這種要求不僅通過對犯罪人科處刑罰，更要通過具體刑罰的執行來得以滿足)，考慮到現在假釋上訴人仍可能引起的社會效果並可能對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造成損害，不能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影響。

在其上訴理由陳述中，上訴人似乎完全忽視了立法者在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對是否給予假釋所提出的要求而片面強調自己已擁有重返社會的條件，從而得出了應獲得假釋的結論。問題是，即使是在對上訴人重新納入社會有了肯定判斷的情況下，我們仍應考慮他的假釋可能對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獄方技術員、總警司及獄長提供的關於是否給予上訴人假釋的意見對法院均沒有任何約束力，法院是根據他們所提供的資料、並綜合考慮案卷中所有的材料來進行判斷并作出決定。況且獄方技術員提出的有利於上訴人的意見也僅僅是從上訴人重返社會的角度出發。

(見載於本上訴案卷宗第 110 至 111 頁的法律意見書的相關內容)。

據此，本院考慮到對上述罪行的一般預防的要求，以及現在假釋上訴人仍可能引起的公眾心理承受程度，實不能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本澳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影響。換言之，上訴人並未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項所亦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條件，因此其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不成立，即使假設他已符合同一條第 1 款 a)項所指的實質條件亦然。

亦基於此，本院認為不需批准上訴人在上訴理由闡述書中提出的有

關本院在審理上訴前須向山頂醫院索閱他的醫療文件的要求，因他的健康狀況好壞與否並不影響本院就《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所作的上述判斷。

三、 判決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刑事起訴法庭於 2004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不給予囚犯(甲)假釋的決定。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 3 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即澳門幣壹千伍佰圓)的司法費。

澳門，2004 年 12 月 9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